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1樓

承辦人：鄭珮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5

傳真：02-27209111

電子信箱：dop-a104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083001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計畫及108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研究主題一覽表各1份
(3863777_1083001737_1_ATTACH1.docx、3863777_1083001737_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「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」，自108年2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108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8年2月21日總處綜字第1080027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研究解決人事行政問題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108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研究主題：包括「運用公務人員職場調查結果，精進本機關人事措施之建議」等8項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由個人自行申請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各1份，並檢附作品一式4份，寄至人事總處綜合規劃處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1樓）；以上文件之word格式電子檔，並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人事總處專用信箱（網址：



新民國中 1080225



PFAA1083001235

suggestion@dgpa.gov.tw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及作品名稱）。

(三)徵文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申請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非郵寄者以送達人事總處之時間為準）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檢送旨揭計畫及108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研究主題一覽表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並業登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「綜合規劃處」之「人事服務」公告區，請自行參閱或下載利用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